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目录

一、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股份锁定.....	3
--------------------------------	---

致：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23）-01-35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2）-01-34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2）-01-34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22）-01-55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22）-01-78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23）-01-06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嘉源（2023）-01-161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23）-01-24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嘉源（2023）-01-32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3]010145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及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股份锁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近亲属袁春艳、罗程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未对股份锁定作出承诺。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人员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亲属直接或通过发行人股东嘉诺控股、亨嘉之会、一诺千金、嘉之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妹妹袁春艳通过嘉诺控股、一诺千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7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妹夫罗程亮通过嘉诺控股、嘉之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1793%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表亲的配偶石平贵通过嘉诺控股、亨嘉之会、嘉之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77%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表亲张标通过亨嘉之会、一诺千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68%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表亲张登通过亨嘉之会、嘉之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887%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表亲的配偶严峥通过亨嘉之会、嘉之诺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00%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表亲的配偶彭浩通过亨嘉之会、一诺千金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61%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表亲张文豪通过一诺千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0348%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表亲的配偶邓永财通过亨嘉之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0.0272%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的表亲杨果通过嘉之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16% 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靖配偶的表亲廉昱晟直接持有发行人 1.9967% 股份。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份锁定安排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亲属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中的发行人直接股东廉昱晟已经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承诺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承诺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如违反该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亲属的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中的发行人董事严峥已经补充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承诺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承诺人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离职半年后至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4、在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承诺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承诺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实际控制人亲属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承诺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承诺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本所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1、股份锁定的承诺”章节补充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均已经就所持发行人股份作出了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的锁定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东名册，核实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核实《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核实《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股份锁定承诺的披露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亲属的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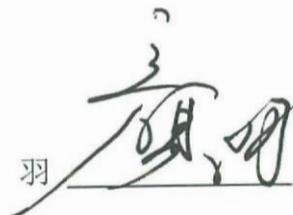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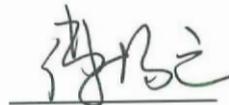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嘉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傅扬远



张璇



2023年5月15日